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1079528_1110806486_111D201285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月25日屏府城管字第111019656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77年7月13日台(77)內營字第615773號函示：「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，申請增建、修建、改建時，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」另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(83)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示：「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(77)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」又按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



1020077189號函示：「.....所稱『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』，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，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。.....。」(如附件)是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其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得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

三、查建築法第4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，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；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，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，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，不得建築。」係對於畸零狹小之基地，應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，始得建築，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。旨揭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，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，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「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」，並依前開說明二，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。

四、本案應否檢附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節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請審酌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4/14 文
交 16:04:18 章

副本

建築管理組

送別

密等

內政部

限年存保
號 檔

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

營建署

收受者

批示

擬 辦

主旨：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，申請增建、修建、改建

時，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77.6.29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九二七三號函。

部長 吳伯雄

發 文

件 附 號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
營字第一九二七三號

615773

9175

內政部 (函)

限年		號		號		號	
示		批		位		單	
				副		正	
				本		本	
				本		本	
				部		部	
				營		營	
				建		建	
				署		署	
				中		中	
				華		華	
				民		民	
				國		國	
				建		建	
				築		築	
				師		師	
				公		公	
				會		會	
				全		全	
				國		國	
				聯		聯	
				合		合	
				會		會	
				文		文	
				發		發	
				件		件	
				附		附	
				七		七	
				三		三	
				號		號	
				函		函	
				影		影	
				本		本	
				本		本	
				部		部	
				77		77	
				13		13	
				台		台	
				(7)		(7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中		中	
				華		華	
				民		民	
				國		國	
				八		八	
				十		十	
				三		三	
				年		年	
				二		二	
				月		月	
				十		十	
				六		六	
				日		日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				局		局	
				發		發	
				文		文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				局		局	
				發		發	
				文		文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				局		局	
				發		發	
				文		文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				局		局	
				發		發	
				文		文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				局		局	
				發		發	
				文		文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				局		局	
				發		發	
				文		文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				局		局	
				發		發	
				文		文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				局		局	
				發		發	
				文		文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(88)		(88)	
				內		內	
				營		營	
				字		字	
				第		第	
				八		八	
				三		三	
				七		七	
				二		二	
				一		一	
				二		二	
				四		四	
				號		號	
				台		台	
				北		北	
				市		市	
				政		政	
				府		府	
				工		工	
				務		務	

20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八〇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(7)內營字第六一五七七三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

部長 吳伯雄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裝 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訂 主旨：有關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建築基地之建物拆除新建，如增加基地面積並僅利用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作為主要出入口，應否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線
- 一、復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新北市建師字第821號函。
 - 二、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(83)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：「...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」上開函釋所稱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」，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，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。因旨揭疑義尚涉及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與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，如仍有疑義，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，逕向當地地方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代理署長 許文龍